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221號

抗 告 人 謝馨毅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0  
0巷00號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